

輔仁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實踐計畫競賽獎勵辦法

115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發揮自主學習精神，培養具備跨域整合、自主行動與社會實踐之關鍵能力，引導學生將學習目標轉化為具體行動方案，並透過實作歷程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本競賽獎勵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。申請者得為個人或團隊，且以跨領域、跨科系組隊參與為佳。
前項團隊成員人數、申請資格等規定，於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競賽徵件類別以具備自主性、創新性及社會實踐性之專案為原則，不得為學位論文、課程專題研究或畢業專題。
前項徵件類別於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金採申請審查制，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師發展以及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選。本獎勵金之兩階段評選機制如下：
(一)第一階段評選：採書面審查及口頭審查簡報方式評選計畫構想。
(二)第二階段評選：通過第一階段評選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計畫並由審查小組評選其成果內容，依執行成效擇優提供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分為以下兩類：
一、啟動獎勵金：經第一階段構想審查通過者，核發獎勵金以執行計畫，每案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二、成果獎勵金：完成計畫並於第二階段成果發表獲獎者，核發成果獎勵金，該年度競賽總獎金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獲獎者應履行下列義務，並配合繳交結案證明文件：
一、依評選通過之計畫內容執行，並參與本中心舉辦之自主學習交流活動及成果發表競賽等相關活動。
二、於規定期限內定期填寫自主學習日誌、繳交成果報告書（含海報）等相關文件。
三、簽署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計畫成果（含報告、影像、實體產出等）無償進行公開展示、出版或用於非營利之推廣教育。
四、計畫執行過程應遵守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規範。
- 第七條 獲獎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中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之獎勵金，另得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；如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，應自行負責：
一、申請文件或成果報告有虛偽不實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者。
二、無故未執行計畫、中途輟辦或執行成效嚴重不彰者。

三、未依規定繳交結案資料或相關行政文件者。

四、重複申請本校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勵或補助者。

第八條 本競賽之推動與獎勵金核發，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預算核定情形辦理，並得依當年度預算情形彈性調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三條第二項之作業要點，由本中心擬定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本辦法之經費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核銷，核銷要點由本中心擬定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